

关于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20372号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8,000 万元用于顺酐酸酐衍生物、功能材料中间体及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完工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50,000 吨顺酐酸酐衍生物和年产 3,200 吨功能材料中间体的生产能力以及研发中心，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2.72%。项目相关环评事项及项目用地正在办理过程中。同时，拟使用 22,000 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披露《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拟投资 10 亿元建设顺酐酸酐衍生物及电子化学品及研发中心项目，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顺酐酸酐衍生物 50,000 吨、年产功能材料中间体 3,200 吨产能，分两期建设。该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相同。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顺酐酸酐衍生物、功能材料中间体、研发中心的投资金额及建设进度是否能够单独核算，如否，请说明原因；如是，请补充披露各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募集资金使用和建设的进度安排；（2）说明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和比例，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3）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2020年1月4日披露的投资项目是否相同，若相同，说明调整项目投资金额的原因，募投项目是否分期建设和达产及其具体安排；（4）结合市场容量、目标客户、在手或意向性订单、现有产能利用及产销情况等，说明扩产的必要性及产能规模的合理性，新增产能能否得到有效消化及具体产能消化措施；（5）披露研发中心建成后的研发方向、计划；（6）披露募投项目预计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相关参数的选择标准，并对比公司现有相关产品毛利率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效益预测的谨慎性及合理性；（7）披露环评事项办理的最新进展以及预计办理完成的时间；（8）披露募投项目用地预计取得时间，如无法取得项目用地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应风险；（9）结合所处行业及发展阶段、货币资金余额和资产负债结构、项目建设资金投入进度及融资安排、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及预计未来大额资金支出等，分析说明使用2.2亿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规模合理性。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090.00 万元，其中拟投资“年产 1 万吨顺酐酸酐衍生物扩产项目”6,108.61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尚未开始投入，并已变更为收购山东清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拟投资“年产 3,000 吨新型树脂材料氢化双酚 A 项目”6,041.31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 13.10%，8 月 21 日，发行人披露称将其合并至“年产 2 万吨功能材料项目”中实施。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前次募投项目进度缓慢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项目实施环境和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不利因素是否已消除，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境外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34.19%、32.89%、33.39%。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境外销售涉及的主要产品和地区，贸易摩擦、汇率变动及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对未来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为 9,526.40 万元，较 2020 年初增长 62.63%。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应收票据的具体构成，报告期内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对主要客户的信用和结算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逾期未兑付的情形及期后兑付情况，并充分提示减

值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我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12月25日